

证券代码：430706

证券简称：海芯华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5）的相关公告。

根据《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要约回购。

####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中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采用固定价格的方式，回购价格为 2.08 元/股。

####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6,00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9,000,000 股（含 19,00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1.30%。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52.00 万元（含 3,952.00 万元），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开始接受要约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要约回购期限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始，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 2.08 元/股，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2. 本次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19,0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30%，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9,000,000 股，（含 19,000,000 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3,952.00 万元（含履约保证金），未超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 3,952.00 万元（含 3,952.00 万元），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资金总额均未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数量和拟使用资金总额的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关于要约申报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要约回购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要约回购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回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股转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考虑到公司自己需求，在要约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6,436,36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65.61%，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73%。

东方国信在本次要约回购期间减持后持有海芯华夏的股权比例为18.73%，本次要约回购前管连平和霍卫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要约回购期间，内蒙古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信息”）和苏和所持的股权份额未发生变化，润和信息苏和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8.41%和9.11%，且苏和是润和信息的实际控制人，苏和直接持有润和信息的股权比例为71.04%，苏和实际控制海芯华夏的股权比例为27.52%，超过了东方国信的持股比例。

因此，在要约回购期间，东方国信减持后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和。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七、 备查文件

- 1、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 2、缴款证明。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